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汕头君华海逸酒店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2,080,02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3237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2,417,7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857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,662,3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66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82,055,5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4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82,055,5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4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9,766,81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：24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82,055,5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4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: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882,055,52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2%; 反对: 24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882,055,52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2%; 反对: 24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黄晓佳先生、黄晓鹏先生、王培玉先生、李治军先生回避表决, 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71,367,03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57%; 反对: 24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3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882,055,52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2%; 反对: 24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882,055,52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2%; 反对: 24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882,055,52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2%; 反对: 24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882,055,52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2%; 反对: 24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8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吴明德

李攀峰

2018年5月3日